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成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臺中縣大雅鄉科雅路四十八號。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勞工代表由勞工直接選舉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並得推選後補委員一人；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本會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指派，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互選之，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第六條 勞工退休時，由本局秘書室、會計室依照勞基法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並提本局核定，始得支付之。